

## 我國與日本的大學籃球賽事之現況比較

唐誌陽\*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通訊作者：唐誌陽  
通訊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E-mail: chihyang@ntupes.edu.tw  
DOI:10.6167/JSR.201906\_28(1).0001  
投稿日期：2017 年 8 月 接受日期：2018 年 2 月

### 摘 要

國內籃球運動風氣盛行，由高中籃球聯賽，延伸到大專籃球聯賽，再到超級籃球聯賽與女子籃球聯賽；各階段許多優秀的籃球員都藉由籃球場上的優異表現爭取被網羅到心中所屬的球隊。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 (University Basketball Association, UBA) 是進入女子超級籃球聯賽 (Women's Super Basketball League, WSBL) 與超級籃球聯賽 (Super Basketball League, SBL) 前的一個很重要的舞台，但球員在進入各大學後，長期被訓練與比賽所占據，忽略了其他方面的學習，或為了贏得 WSBL 與 SBL 球隊的注目而延遲畢業等，這些都影響學生求學的本質。因此，本文主要目的在於探討目前國內 UBA 與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的發展現況，並進行不同國家地區聯賽等不同制度的探討。本研究以文獻回顧法將所蒐集之資料加以分析及彙整，並依據我國目前籃球賽制及現況進行相關比較，依所得結果如下：UBA 應該制訂每位球員的參賽次數，將現行的至 25 歲下修至 22 歲或以入學起至多 4 次計算；賽季外增加其它賽事，不要只有 UBA 賽事；隨著入學管道的國際化與多元化，也須訂定外國留學生的參賽資格，這可提供參賽公平性且提升球員競賽表現。

**關鍵詞：**大專籃球、聯賽、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

## 壹、前言

國內籃球運動風氣盛行，由基層的國中聯賽 (Junior High School Basketball League, JHBL) 到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 (High School Basketball League, HBL)，延伸至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 (University Basketball Association, UBA)，乃至於最高等級的超級籃球聯賽 (Super Basketball League, SBL) 或女子超級籃球聯賽 (Women's Super Basketball League, WSBL)，各階段的優秀籃球員都藉由籃球場上的優異表現直接被網羅或選擇出國往更上層的舞台發展。UBA 為國內大專學生籃球競技最高殿堂，於 76 學年度 (1987 年) 在教育部的指導下開始辦理實施，是仿照全美大學體育協會之組織構想與方式，將原全國大專盃籃球錦標賽改為聯賽方式，並區分為大學院校及專科學校兩個聯盟，各經由分區預賽，再進行複賽、決賽，進而產生各聯盟的年

度盟主。大專籃球賽是國內各級學校最早推行的組織，也是制度最健全的組織之一，1999 年開始改由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承辦，在經過多年的發展與催化下，競賽分組、賽制等賽務均有顯著改變，而參賽校數、隊數及參賽人數等相關方面均有大幅成長 (圖 1、圖 2)。

在組織變革以及賽事制度等面向，雖然 UBA 的參賽身分已經與 SBL 及 WSBL 完全切割，讓學生回歸學生的比賽本質。但是在選手參賽年齡的限制上還是有些寬鬆，應該要再下修或以次數來限制。不管任何競賽選手都需要舞台，但目前一年只有一種正式比賽對於學校或學生而言，幾乎有點過少，應該需要再增加另類的比賽。國際化腳步加速，現在越來越多外國留學生來到我國的大學就讀，且有機會代表各校參與各項比賽，但 UBA 尚未對於外國留學生參賽資格的訂定出條款，這些都有改善的地方。美國雖然是籃球的發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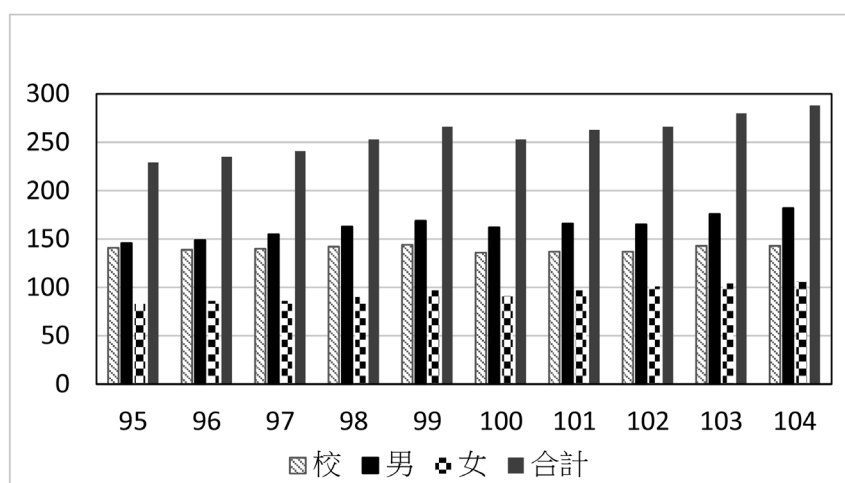


圖 1 大專院校籃球運動聯賽參賽隊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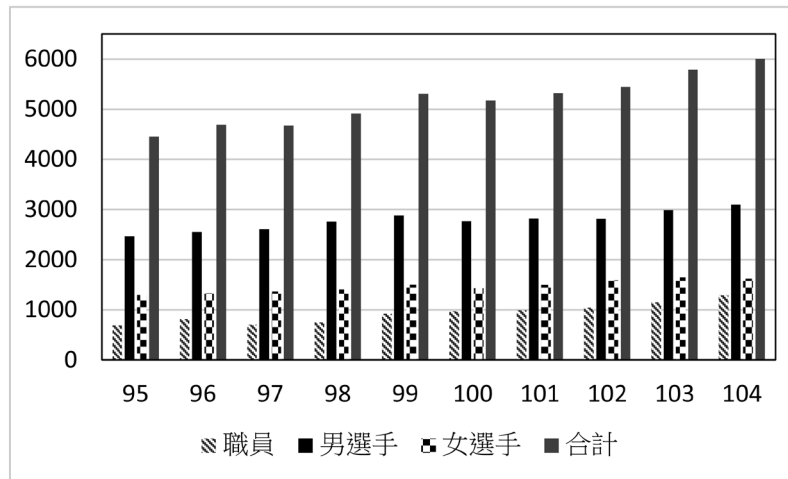


圖 2 大專院校籃球運動聯賽隊職員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大專院校籃球運動聯賽報告書。

籃球運動非常盛行，相關制度也很好，像主客場制、學生的學業成績控管等，但是這些也不一定適用在我國。早期 UBA 也曾嘗試主客場制，但各校經費與場地等等問題造成效果不佳，才會改為集中在某學校場地做該階段比賽。反觀亞洲地區臨近我國的日本在籃球水準與發展，在世界上有一定的水準，像日本女籃不論在亞洲賽、世界盃或奧運等都有很好的成績表現。他們的發展與制度有些值得我國參考，例如像日本本國學生與外國留學生的參賽規定較為符合學生間競賽的精神，在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所訂定規章裡有規範（全日本大学バスケットボール連盟，2016），以及每年舉辦的各種正規賽事，讓學生有更多的競賽舞台。所以本文主要目的是透過相關文獻資料分析，瞭解目前國內 UBA 與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的發展現況，並進行兩國大專籃球聯賽制度的探討，以提出興革的建議。

## 貳、UBA 與全日本大學籃球聯賽沿革與賽制

### 一、參賽球隊

#### （一）UBA 方面

開始至今 28 年，歷史最悠久的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在參賽學校數、隊數及人數等數據上，均有明顯的成長。尤其是參賽隊數上 97 學年度 241 隊，隊職員 4,673 人成長至 104 學年度 288 隊，隊職員 6,005 人。在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承辦的籃球、排球、足球、棒球 4 項聯賽當中，隊數與參與人數最多（表 1）。足見各校的籃球運動的風行以及對於 UBA 的重視程度。

#### （二）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方面

在日本依地理行政區分，總共有 11 個各地區聯盟，其中在關東地區有分關東大學籃球聯盟與關東大學女子籃球聯盟，關西地區分為關西學生籃球聯盟與關西學

表 1 大專籃球、排球、足球、棒球聯賽參賽隊職員人數統計

學年	籃球				排球				足球				棒球			
	校	男	女	人	校	男	女	人	校	男	女	人	校	男	女	人
95	141	146	83	4,452	112	98	92	3,431	50	52	4	1,525	64	70		1,721
96	139	149	86	4,691	112	105	91	3,497	53	55	4	1,642	64	69		1,708
97	140	155	86	4,673	112	102	91	3,561	49	51	3	1,496	67	72		1,826
98	142	163	90	4,910	111	104	92	3,709	47	49	3	1,454	73	79		1,956
99	144	169	97	5,304	110	105	93	3,843	48	50	3	1,493	76	84		2,206
100	136	162	91	5,173	109	109	93	3,923	44	45	3	1,387	78	86		2,282
101	137	166	97	5,317	115	117	93	3,900	46	47	3	1,474	84	95		2,539
102	137	165	101	5,447	115	121	98	4,242	54	50	4	1,550	86	97		2,611
103	143	176	104	5,785	116	121	102	4,376	52	56	3	1,720	94	107		3,065
104	143	182	106	6,005	114	119	103	4,414	53	56	3	1,762	101	116	2	3,34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大專校院籃球、排球、足球、棒球運動聯賽報告書。

生女子籃球聯盟，因為校數較多所以男女分開，其它地區則男女同為一聯盟共同管理。全日本總共大約有 678 所大學或短大加盟，各地區聯盟由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統籌管理規範（表 2）。其它如排球約有 570 校（全日本大学バレーボール連盟，2016）、足球約有 351 校（全日本大学サッカー連盟，2016）、棒球約有 381 校（全日本大学野球連盟，2016）在 4 項主要聯賽當中，籃球隊數也是最多。各地區的加盟校數多寡也會影響到可參加 11 月底 12 月初的全日本大學籃球選手大會的出場數。

## 二、參賽資格

### （一）UBA 方面

1. 96 學年度開始，增設報名 UBA 年齡限制，比照世界大學運動會的參賽年齡，最多至 25 歲；2. 過去公開男女一級戰場上出現多數 UBA 球員身兼準職業球員身分，進而影響比賽精彩度，因此從 94 學年

度開始公開男子組於大一新生與 SBL，公開女子組也於 100 學年度起與 WSBL 進行切割，讓部分球員不需要兩頭奔波，也讓各參賽隊伍更具有競爭力，並讓球員能真正回歸「學生本質」，更加明確賽會定位；3. 只要是各校的在學學生都能參與 UBA，但為了確保所有參加 UBA 的選手權益與公平，在參賽資格裡訂定體育相關系所、甄審及甄試、曾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曾入選國家代表隊等之學生應參加公開組比賽，不得參加一般組比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5）。

### （二）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方面

只要是在籍於該大學的學生，都有參賽資格。但是有 2 種規定：1. 學生報名參與比賽的次數限制較為嚴謹，以該學校的最短畢業年數為主。也就是如果是 4 年制的大學從入學年度開始到畢業的正規 4 年的大學生活中，最多也只有 4 次能報名參與各聯盟所舉辦的比賽，而 2 年制的短大

表 2 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各區聯盟

名稱	隊數	級數	一級	二級
北海道大學籃球聯盟				
男	34	4	8	8
女	26	3	8	8
合計	60			
東北大學籃球聯盟				
男	30	2	6	12
女	23	2	6	9
合計	53			
關東大學籃球聯盟				
男	110	5	10	10
合計	110			
關東大學女子籃球聯盟				
女	95	4	8	8
合計	95			
北信越大學籃球聯盟				
男	23	4	5	5
女	24	4	5	5
合計	47			
東海學生籃球聯盟				
男	35	3	6	6
女	31	3	6	6
合計	66			
關西學生籃球聯盟				
男	74	6	10	10
合計	74			
關西學生女子籃球聯盟				
女	56	5	8	6
合計	56			
中國大學籃球聯盟				
男	17	2	8	3
女	13	2	7	3
合計	30			
全四國大學籃球聯盟				
男	13	1		
女	12	1		
合計	25			
九州大學籃球聯盟				
男	37	6	6	6
女	25	4	6	6
合計	62			

資料來源：全日本大学バスケットボール連盟 (XXX)。

則 2 次。但是醫學部、藥學部、齒學部、獸醫學部例外則有 6 次。另外其他因素轉學至他校者，之前的次數繼續計算；2. 有關外國留學生方面規定，是指非日本國籍的外國留學生進入到日本的大學就讀，擁有正式的學籍的外國留學生。只限正規生能報名，其他如以短期留學生、交換留學生、旁聽生、研究生、空中大學等等的學籍者都不能報名。報名次數跟日本的學生一樣，但是如果曾經有在國外就讀過大學的次數也須列入計算。而每隊報名或每次比賽可登錄外國留學生人數不限制，但是每場比賽每次只能 1 位外國留學生上場比賽（全日本大学バスケットボール連盟，2016）。

### 三、比賽分級

#### （一）UBA 方面

早期由於球隊分級制度不夠健全，導致各隊實力強弱懸殊。所以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採納各界建言、教育政策變革等等進行改革，將大學與專科兩組中以球員實力細分為甲、乙兩組。但因大學甲組與專科甲組裡，有少許球隊之球員組成是以國手或甲組球隊為主要班底，為了建立起公平及兼具挑戰性之賽制，採取實力分級制度，按照各校學校年度成績為分級依據，逐漸改革成目前以實力分為公開組第一級、公開組第二級與一般組 3 個級別和依學校所在地分區之制度，其中公開一級與二級存在升降關係（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5）。各級學校的實力分級標準較以往更為清楚與合理；例如公開一、二級隊伍准許運動績優生出賽，而

一般組隊伍則不得註冊運動績優生參賽，以增加一般大專學生參與校際運動比賽機會。而公開一、二級隊伍則依據該年度參賽成績作為下一年度分級及升降依據。

#### （二）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方面

各地區大學籃球聯盟是由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統籌管理，旗下有 11 個各地區聯盟，各地區聯盟的加盟學校數不同，分級的級數也有所不同，最多到達 6 級，最少也有 1 級，每級的參賽隊伍數不同，也有升降制。各地區聯盟的分級制度由各地區聯盟決定各級參賽隊數，依照前年度的聯賽成績來決定各校參賽的級數。例如表 2，男子方面關東大學籃球聯盟的加盟隊有 110 校，但能留在一與二級的學校只有各 10 所。關西學生籃球聯盟的加盟隊有 74 校，但能留在一與二級的學校只有各 10 所。女子方面關東大學女子籃球聯盟的加盟隊有 95 校，但能留在一級只有各 8 所，二級的學校分 2 組各 8 所。關西學生女子籃球聯盟的加盟隊有 57 校，但能留在一級只有 8 所，二級的學校分 2 組各 6 所。分級數越多代表該區參加學校多、參與度高，相對的競爭就更激烈，球賽更好看，只有實力強的學校才能有辦法留在一級。各區聯賽最後設有各保級的賽制，第一級的最後 2 隊與的二級的前 2 名，或第二級的最後 2 隊與的三級的前 2 名進行保級戰以此類推，決定明年是降級還是升級。

### 四、比賽賽制

#### （一）UBA 方面

比賽制度因級別的不同，賽制也不相

同。公開二級與一般組隊數較多，採分區比賽。隨著各校積極投入 UBA，公開一級各校間實力更接近，為讓賽制更公平、更好，參考多方意見不斷修正賽制內容，表 3 與表 4 是公開一級的 95 ~ 104 學年度這 10 年間的隊數與賽制的演變。95 ~ 98 學年度男女共 12 隊，99 學年度開始，由於公開男子一級各校實力提升與為增加更多的對戰組合，增加 4 隊共 16 隊，女子則維持 12 隊。賽制也由從預賽分 2 組循環各取前 3 名進前 8 強，預賽的各 4 ~ 6 名爭取最後晉級 8 強的 2 名額，單淘汰決賽。到 103 學年度開始，男女都採單循環，男子前 8，女子前 6 晉級最後單淘汰決賽，然而男子最後 4 隊與女子最後 2 隊直接降級。單循環是所有球隊都要對上，所以勝敗場場重要，關係到是否會降 2 級或進入 8 強的對戰組合，無形中增加各隊戰績的重要性，也增加了球賽的刺激性。

## (二) 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方面

由各地區聯盟各自辦理該區聯賽，每年通常有 2 個大型比賽，第一個是 4 月底 5 月初的新人賽或春季賽，這個比賽不分級，去年的前 8 強為種子隊，採單淘汰賽。第二個是各地區聯盟的聯賽，也是最重要的。各區賽制因參賽隊數與級數多寡由各區自行訂定賽制。一般而言聯賽賽制採雙循環，最後排名為該地區的年度聯賽排名。參賽隊數與該年度的成績好壞關係到是否能代表該聯盟參加每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分舉辦的全日本大學籃球選手權的資格，爭奪該年度的最佳榮譽。每年全日本大學籃球選手權大會，總共只有 32 校可參加，除

了因特別紀念行事會增加參賽球隊數外，原則上每年就只有 32 校。這 32 校扣除舉辦學校與前一年度的前 4 強，剩餘 27 名額，由該年度各區參賽學校加盟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的校數多寡計算出各地區聯盟的出場名額數 (全日本大学バスケットボール連盟，2016)。而前一年度的全日本大學籃球選手權成績也會影響到下一年度各地區聯賽與全日本大學籃球選手權的出場資格數，使得每年各區的上場名額會有所變動。也就是前一年度該區聯盟所屬的學校在全日本大學籃球選手權的最終成績是前 4 強之一，那下一年度的該聯盟出場數就會由上面所述計算出的名額，再加 1 名額，男女都是一樣，該賽制全部採單淘汰，輸一場就結束，明年再努力。另外還有幾個大型的比賽，例如西日本選手權大會，從靜岡縣到沖繩所有的學校都能參加，採單淘汰賽制。以及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為了提升各區學生選手的實力，也會在 7 月初舉辦分區的對抗賽，依日本地理區分為 8 區 (北海道、東北、關東、北信越、東海、關西、中國、四國) 由各區聯盟的學校裡選出該區的優秀代表選手組成聯隊，進行分組對抗賽。

## 參、UBA 與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現況與分析

自從 76 學年度，教育部參考美國大學運動聯盟 (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NCAA) 制度，建立我國大專籃球聯賽制度，並將其列入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後 (徐焯輝，1999)，經過三十個

表 3 95~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公開男女一級賽制

95, 96, 97		98	
制度	隊數	隊數	隊數
預賽	男, 12	女, 12	男, 12 女, 12
賽制	分 2 組, 單循環, 各分組前 3 晉級 8 強。		
複賽	預賽各分組 4~6, 單循環, 取前 2 晉級 8 強。		
決賽	8 隊, 單淘汰交叉名位賽。		
其他	一級 11~12 名降二級; 二級 1~2 名升二級。		
99		100	
制度	隊數	隊數	隊數
預賽	男, 16	女, 12	男, 16 女, 12
賽制	分 2 組, 單循環, 各分組前 3 晉級 8 強。		
複賽	各分組 4~5, 單循環, 取前 2 晉級 8 強。		
決賽	8 隊, 單循環。		
其他	複賽 1~4 強與 5~8 強: 單淘汰交叉名位賽。 一級 13~16 名降二級; 二級 1~4 名升一級。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秩序冊 (95~100)。

表 4 101 ~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公開男女一級賽制

賽制	101		102			
	隊數	男, 16	女, 12	隊數	男, 16	女, 12
預賽	分 2 組, 單循環, 各分組前 5 晉 12 強。	分 2 組, 單循環, 各分組前 4 晉 10 強。	分 2 組, 單循環, 各分組前 5 晉 12 強。	分 2 組, 單循環, 各分組前 4 晉 10 強。	分 2 組, 單循環, 各分組前 5 晉 12 強。	分 2 組, 單循環, 各分組前 4 晉 10 強。
複賽	各分組 6 ~ 8, 單循環, 取前 2 晉 12 強。	各分組 5 ~ 6, 單循環, 取前 2 晉 10 強。	各分組 6 ~ 8, 單循環, 取前 2 晉 12 強。	各分組 5 ~ 6, 單循環, 取前 2 晉 10 強。	各分組 6 ~ 8, 單循環, 取前 2 晉 12 強。	各分組 5 ~ 6, 單循環, 取前 2 晉 10 強。
決賽	12 隊, 單循環, 取前 4 強。	10 隊, 單循環, 取前 4 強。	12 隊, 單循環, 取前 6 強。	10 隊, 單循環, 取前 4 強。	12 隊, 單循環, 取前 6 強。	10 隊, 單循環, 取前 4 強。
其他	複賽前 4 強, 單淘汰交叉名位賽。	複賽前 4 強, 單淘汰交叉名位賽。	複賽前 6 強, 單淘汰交叉名位賽。	複賽前 4 強, 單淘汰交叉名位賽。	複賽前 6 強, 單淘汰交叉名位賽。	複賽前 4 強, 單淘汰交叉名位賽。
	一級 13 ~ 16 名降二級; 二級 1 ~ 4 名升一級。	一級 11 ~ 12 名降二級; 二級 1 ~ 2 名升一級。	一級 13 ~ 16 名降二級; 二級 1 ~ 4 名升一級。	一級 11 ~ 12 名降二級; 二級 1 ~ 2 名升一級。	一級 13 ~ 16 名降二級; 二級 1 ~ 4 名升一級。	一級 11 ~ 12 名降二級; 二級 1 ~ 2 名升一級。
賽制	103		104			
	隊數	男, 16	女, 12	隊數	男, 16	女, 12
預賽	單循環, 取前 8 強。	單循環, 取前 6 強。	單循環, 取前 8 強。	單循環, 取前 6 強。	單循環, 取前 8 強。	單循環, 取前 6 強。
決賽	預賽前 8 強, 單淘汰交叉名位賽。	預賽前 6 強, 單淘汰交叉名位賽。	預賽前 8 強, 單淘汰交叉名位賽。	預賽前 6 強, 單淘汰交叉名位賽。	預賽前 8 強, 單淘汰交叉名位賽。	預賽前 6 強, 單淘汰交叉名位賽。
其他	一級 13 ~ 16 名降二級; 二級 1 ~ 4 名升一級。	一級 11 ~ 12 名降二級; 二級 1 ~ 2 名升一級。	一級 13 ~ 16 名降二級; 二級 1 ~ 4 名升一級。	一級 11 ~ 12 名降二級; 二級 1 ~ 2 名升一級。	一級 13 ~ 16 名降二級; 二級 1 ~ 4 名升一級。	一級 11 ~ 12 名降二級; 二級 1 ~ 2 名升一級。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秩序冊 (101~104)。

年頭，許多學者在這過程中，曾指出大專籃球聯賽的場地設施與賽季長短設定、媒體轉播與宣傳事務、球員身分與來源，乃至於決策與執行組織架構等相關議題（王人生，1999；徐煒輝，1999），皆已改善或變革，然賽制與球員身分問題，各方尚未有定見。然而日本的賽制或可成為參考。

UBA 與全日大學籃球聯盟的現況與賽制有所不同，如表 5，以下幾點可提供參考。

1. UBA 參賽年齡應可參考像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中所規定，訂定大學 4 年只能打 4 次，醫學系相關除外，這樣除了能讓球隊新陳代謝快，也能讓比賽內容或水準可以更公平更好看，不會影響到學生學業及畢業後的出路，也能讓更多學校能投入。有些學校為了校譽或學生為了繼續打球，而選擇其他方法例如以研究生或延畢生等等的方式留下來繼續打

球，而產生一位選手在 UBA 所規定的 25 歲年齡限制前一直在同一所學校或不同間學校的奇怪現象，UBA 一打就是 5~7 年，間接也對於其他學校有失公平性。

2. 隨著國際化的關係，各大學對於留學生的招生也不遺餘力，在各校裡留學生處處可見。然而在 UBA 各校中已有些學校為了提升比賽的精彩度與該校整體的實力，尋找外國留學生前來就讀並參與比賽。這固然能提升競賽水準但也要顧及公平性。連 SBL 都設有洋將條款，但在 105 學年度以前的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的競賽規程中卻對於外國留學生卻沒有訂定其報名與參賽資格。相較於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則於 1997 年起訂定外國留學生參賽資格，包括上場人數（全日本大学バスケットボール連盟，2016）。為了公平競技起見與避免衍生出

表 5 UBA 與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之比較

項目	UBA	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	改善建議
承辦	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	
協辦	無	各地區聯盟	籌設該區籃球聯賽聯盟
資格	入學起至 25 歲	入學後，4 年間 轉學繼續計算 醫學系相關 6 年	修改 UBA 參賽年齡
分級	公開組一級、二級、一般組 體保生、體育相關系所只能參加公開組	依各區聯盟加盟數與實力分 1~6 級 體保生、體育相關系所無限制	
賽制	大專籃球運動聯賽 公開一、二級有升降制	4~5 月新人賽 6 月西日本選手權大賽 7 月全國區域聯盟對抗賽 9 月各區聯盟賽（保級制） 12 月全日本大學選手權大賽	賽季外增加比賽
其他	無訂定留學生參賽資格	有訂定留學生參賽資格	訂定留學生的參賽資格

不必要的問題，UBA 有必要訂定外國留學生的參賽資格。

3. 現在我國的大學生正式比賽只有 UBA，對於各校選手而言似乎有點少，相較於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及各地區聯盟的比賽種類如春季新人賽、分區對抗賽、聯賽及全日本大學籃球選手權大會等都要比 UBA 來的多，讓各球隊與選手有更多競技舞台。
4. 升降制方面，UBA 是採降級制，公開一級的男生最後 4 隊明年直接降二級，二級的前 4 隊升一級，公開一級的女生最後 2 隊直接降二級，二級的前 2 隊升一級。相較於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所屬的各聯盟的聯賽都存有升降制，也就是保級制度，讓明年即將要掉下二級與明年有機會升一級的球隊，最後會有一個保級或升級機會來決定誰留、誰降。UBA 的作法是可以促進球隊的新陳代謝，讓二級球隊有個目標，快則第 2 年就能升上一級，享受更高級的挑戰，相反如果不用心去經營，則很快就會再度降二級，讓各個球隊戰戰兢兢。日本的各區聯盟為確保升上一級後可以跟其他球隊抗衡，才設有保級制度，這是與 UBA 不一樣的地方。

## 肆、結論

本文針對我國大專籃球聯賽以及全日本大學籃球聯盟的背景及賽制做分析與比較，針對本議題有以下幾點建議：一、修改 UBA 參賽年齡，將現行的至 25 歲下修

至 22 歲或以入學起至多 4 次計算；二、增加其它賽事，不要只有 UBA 賽事，賽季外增加比賽。其地區的學校也可仿照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所主辦中區大學運動聯盟的方式，以主客場賽制，籌設該區籃球聯賽聯盟，在 UBA 開打前舉辦該聯盟內的對抗賽，讓各校選手增加比賽機會，也能熱絡校園活動；三、訂定外國留學生的參賽資格，國際化是趨勢，越來越多的外國留學生前來就讀，他們一樣有參賽權利，但在考量整體或本土學生的權益，有其必要訂定外國留學生的參賽資格。最後，增加賽事，完善制度面的變革，能促使更多學校投入，使參賽學校的學生能夠在公平競爭的平台上，增加比賽經驗。現行的 UBA 制度已有既定的基礎，但若能針對目前內在環境與外在環境做調整，必能提升其合理性與公平性，並提升大專籃球的精彩度與可看性。

## 參考文獻

1. 王人生 (1999)。大專籃球聯賽興革與規劃之建言。大專體育，45，13-16。doi:10.6162/SRR.199.45.06  
[Wang, R.-S. (1999). Advice on the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of the University Basketball League. *Sports Research Review*, 45, 13-16. doi:10.6162/SRR.199.45.06]
2. 徐焯輝 (1999)。大專籃球聯賽的興革與展望。大專體育，45，9-12。doi:10.6162/SRR.1999.45.05  
[Hsu, S.-H. (1999). The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 of University Basketball League. *Sports Research Review*, 45, 9-12. doi:10.6162/SRR.1999.45.05]

3.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2015)。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4**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秩序冊。台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Chinese Taipei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2015). *104 academic year Chinese Taipei University Basketball Association Program Book*. Taipei: Chinese Taipei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4.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2016)。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5**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秩序冊。台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Chinese Taipei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2016). *105 academic year Chinese Taipei University Basketball Association Program Book*. Taipei: Chinese Taipei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5. 全日本大学バスケットボール連盟 (2016)。XXXX。取自：<https://jubf.jp/>。  
[All Japan University Basketball Federation. (2016). XXXX. Retrieved from <https://jubf.jp/>]
6. 全日本大学バレーボール連盟 (2016)。XXXX。取自：<http://volleyball-u.jp/>。  
[All Japan University Volleyball Federation. (2016). XXXX. Retrieved from <http://volleyball-u.jp/>]
7. 全日本大学サッカー連盟 (2016)。XXXX。取自：<https://www.jufa.jp/>。  
[Japan University Football Federation. (2016). XXXX.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ufa.jp/>]
8. 全日本大学野球連盟 (2016)。XXXX。取自：<https://jubf.net/>。  
[All Japan University Baseball Federation. (2016). XXXX. Retrieved from <https://jubf.net/>]

# Comparison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University Basketball Events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Chih-Yang Tau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Corresponding author: Chih-Yang Taun

Address: No. 16, Sec. 1, Shuangshi Rd., North Dist., Taichung City 404, Taiwan (R.O.C.)

E-mail : [chihiyang@ntupes.edu.tw](mailto:chihiyang@ntupes.edu.tw)

DOI:10.6167/JSR/201906\_28(1).0001

Received: August, 2017 Accepted: February, 2018

##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basketball has been prosperous domestically extended from High School Basketball League (HBL), University Basketball Association (UBA), to Super Basketball League (SBL). Many elite basketball players are recruited to play for the beloved teams because of their excellent performance. The UBA is an important stage to the WSBL or SBL. However, much of the time may be occupied by training and competitions for players after entering the universities, which can lead to neglecting studies. Some players may delay graduations in order to gain more attention from the WSBL or the SBL. All of these will affect the essentials of learning for students. Therefore, this study aimed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basketball as well as the All Japan University Basketball Federation and to explore different systems in various regions and leagues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UBA should limit the players' participation frequency and modify the participation age from 25 year old to 22 year old, or the maximum participation frequency as 4 times after entering the university. It is also encouraged to add more competitions during off season rather than the UBA's. Moreover, because of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diversification of entrance channels, UBA should set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qualification for participation which not only provides the fairness but also the competition performance for players.

**Keywords:** University Basketball Association, League, All Japan University Basketball Federation

